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1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3、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4、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5、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

该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和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2年5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为：公司总股本为49,275,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第二款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股票行权前、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完成前，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未完成股份登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应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调整方法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不低于1元。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50元/份调整为22.30元/份，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1.30元/股调整为11.10元/股。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不为负，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三、调整后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本次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

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除以上两次调整内容外，调整后的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律师事务所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